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有關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年報之澄清公佈

茲提述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內容有關配售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年報」)。除本公佈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年報有關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提供進一步資料。

配售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82,280,000港元，並擬由萬嘉集團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2,28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上述用途與該公佈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年報之餘下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金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金山先生、翁嘉麗女士及江翔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一池先生、黃漢傑先生及劉勇平博士組成。